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3509 8843
傳真 Fax : 2868 453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
朱漢儒秘書

(傳真：2543 9197)

朱秘書：

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
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

就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6 日就題述事宜來信的第 1(a)段所要求提供的資料，現提供如下。

(a) 2011 年 10 月，前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召開會議，決定引入中央調配機制，以經協調的方式處理空置校舍。委員同意由規劃署發揮中央調配功能，考慮由教育局交回政府的空置校舍是否有其他合適用途。然而，該等空置校舍在重新分配前，規劃署不會成為其管理當局。請解釋在各個政府決策局／部門之中，規劃署在協調及推動將空置校舍撥作其他用途的工作上，為何並未獲派更重要角色。如規劃署無須負責監督將空置校舍分配及善用，可如何確保政府能以經協調的方式，及時而有效率地處理教育局認為無需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？

2. 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，有關中央調配機制的資料已載列於~~教育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發覆文~~的第 II.1 部份。

附錄 27

3. 根據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於 2011 年 10 月 1 的會議決定，規劃署會按既定機制發揮中央調配功能。當教育局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該局不再需要空置／將空置校舍的相關用地作學校用途時，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用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（例如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、住宅及其他用途）。如確定有其他長遠用途，規劃署會按需要進行法定改劃程序，以便利發展用地作相關用途。

4. 就不同政策局和部門轄下，並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，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負責根據規劃署所確定的其他長遠用途，處理有關用地。相關政策局／部門會按照情況，物色和安排短期用途，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。例如，地政總署曾撥出規劃署經檢視長遠用途後，辨識作住宅用途的個別政府用地。地政總署亦曾處理政策局／部門或私人團體就利用空置校舍，而規劃署亦認為符合長遠土地用途地帶的申請。至於由地政總署管理，並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，若不需要即時作已確定的長遠用途，地政總署會以傳閱方式，邀請其他政策局／部門，以及區議會、民政處、地區福利辦事處作更具效益用途，以地盡其用。有關用地的清單於分區地政處供任何有興趣的團體查閱。就透過私人地契及政府土地牌照管理的空置校舍用地，地政總署會在符合有關地契／牌照條款的情況下，嘗試使有關用地交還予政府。

5. 以上屬有關善用空置校舍的安排。有關校舍的日常管理已載列於~~教育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發覆文~~的第 II.2 部份。

附錄 27

發展局局長

(張浩智 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副本送：
教育局局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地政總署署長
規劃署署長
房屋署署長
審計署署長